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3:00，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3、《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4、《关于取消“扩建工具箱柜生产车间项目”以及新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附相关主体承诺）》。

（二）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30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5、《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三）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3:30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3:0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201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3:30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股份公司

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3:30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3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作出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内控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内控制度和审计监督机制较为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同意《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七）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监事会认为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示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授予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权益条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禁止授出股票期权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更加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